

北京纪新泰富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以记名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6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6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 2 号新中大厦 7 层 703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北京纪新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于迅、谢娜及林治强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其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6月26日09:00-11: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2号新中大厦7层703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2号新中大厦
7层703室 传真：010-65019813 电话：010-6508827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纪新泰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纪新泰富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2日